

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6101620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7125244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8110325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9106049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營署工務字第 1101050683 號函修訂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工程品管，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第 11 條工程品管第 4 項廠商品質管理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品質計畫之送審依工程特性訂定，其內容要項如下：

（一）新臺幣 5 千萬以上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計畫範圍。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3. 施工要領。
4. 品質管理標準。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含查驗點）。
6. 自主檢查表。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9. 內部品質稽核。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1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計畫範圍。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3. 品質管理標準。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含查驗點）。
5. 自主檢查表。
6.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7.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8.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三）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管理權責及分工。
 2.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含查驗點）。
 3. 自主檢查表。
 4.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機電設備者免）。
5.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四)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1. 施工要領。
 2. 品質管理標準。
 3.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含查驗點）。
 4. 自主檢查表。
5.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五) 以上事項若無法一次提送全部之施工、品質計畫，應先提整體施工、整體品質計畫及「各分項施工、品質計畫預定送審進度表」，經機關審核同意後，依階段送審。

三、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若為合併發包分別訂約，則依個別採購金額認定）：

- (一) 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千萬工程，需有品管人員 1 人以上，惟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都會公園管理站辦理採購金額未達二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跨越其他標案，惟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未勾選則不得跨越其他標案））
- (二) 採購金額在新臺幣 5 千萬以上未達 2 億元工程，需有專職品管人員 1 人以上。
- (三) 採購金額新臺幣 2 億元以上未達 10 億元工程，需有專職品管人員 2 人以上。
- (四) 採購金額在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未達 30 億元工程，需有專職品管人員 3 人以上。
- (五) 採購金額在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工程，需有專職品管人員 4 人以上，機關得視工程規模、性質酌增之。
- (六) 品管人員未依期限遴派、擅自改派、未依規定完成回訓或有兼職

情形（品管人員於查核金額工程以下除外）者，機關得就違規日數，每人每日處以施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施工廠商無法履行時，機關得由施工廠商估驗款或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向施工廠商求償。

四、工程開工後，施工廠商應於施工前依照機關要求繪製細部施工圖說、計畫送機關審核，俟核准後方可據以施工。

五、施工廠商品管負責人（品管人員 2 人以上指派 1 人擔任）及品管人員均應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品管教育訓練且取得結業證書，取得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六、品管人員有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查核缺失改善成效不佳，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而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於機關通知廠商之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七、品管人員應常駐工地，依工程契約規定執行各項品管作業。在工程進行期間，品管人員因故更換、調職或離職，施工廠商須於異動前 15 日曆天提出前項合格品管人員接替，同時報請機關核備，若有延誤造成無人執行業務情形，除依契約相關規定罰款外，以人月編列品管費者，並按日扣除其品管費。

八、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 (一)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二)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三)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四)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五)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九、施工廠商應用之各項施工自主檢查表應由品管人員先依施工規範訂定品質計畫完成後送監造廠商及機關核可，並由施工廠商現場施工人員確實檢查送監造核可後始可繼續施工。如經工程會、內政部或洽辦機關施工品質查核結果評定為丙等，機關得予停止估驗付款並要求撤換品管人員。經撤換過之品管人員於契約工期內不得再於機關辦理之工

程中擔任品管人員。

十、施工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十一、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一)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二)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三)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四)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五)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十二、凡施工廠商自購鋼筋，須檢附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具有鋼筋出廠檢驗報告及內銷檢驗合格標誌，以備機關查驗，倘不符規定者不予使用。

十三、須檢（試）驗之項目

(一) 【詳契約材料設備應辦理檢（試）驗一覽表】，檢（試）驗所需費用已列於契約詳細表，若檢（試）驗項目有編列數量及單價，

以實作數量計算試驗費用，若不適合以數量及單價編列檢驗費用或契約約定取得證明文件得免驗之檢(試)驗項目(不另扣除試驗費用)，則以 1 式計算檢(試)驗費用，惟依工程契約、圖說規範或本署依品質需求指示辦理未列於前述一覽表之檢(試)驗項目，施工廠商應配合，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相符者，由機關負擔費用。(契約中有納入「契約材料設備應辦理檢(試)驗一覽表」請勾選此項)

- 【詳施工規範或圖說規定】，檢(試)驗所需費用已列於契約詳細表。(契約中未納入「契約材料設備應辦理檢(試)驗一覽表」請勾選此項)

(二) 前述檢(試)驗項目若涉下列檢(試)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

1. 水泥混凝土

- (1)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2)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3)水硬性水泥熘料抗壓強度試驗。
- (4)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5)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6)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2. 瀝青混凝土

- (1)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2)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3)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4)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5)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3. 金屬材料

- (1)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2) 鋼筋續接器試驗。

4. 土壤

- (1) 土壤夯實試驗。
- (2)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5. 高壓混擬土地磚或普通磚

- (1) 高壓混擬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 之 6.1 外觀檢查、6.2 尺度及其許可差量測、6.3 抗壓強度試驗計 3 項）
- (2) 普通磚試驗。

6. 其他（由設計單位於招標時載明，未填寫則無）

其餘檢(試)驗項目若有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可辦理需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或經機關同意後送監造單位/工程司認定之具公信力單位設置之實驗室辦理。

(三) 機關及各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得不訂期針對以上須檢(試)驗項目辦理抽驗外，並得依個案工程特性選取重要項目加強抽驗經抽驗不合格者，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工程完成驗收合格 1 年內，該施工廠商所承攬機關之各項工程列管追蹤抽驗。
2. 前款經列管追蹤抽驗之工程，如抽驗項目仍有不合格，自即日起停止估驗至該項工程改善完成，情節重大者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辦理。
3. 同一工程經抽驗 3 次以上如仍有抽驗項目不合格者，施工廠商應撤換品管相關人員，如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規定辦理。

(四) 另混擬土鑽心取樣，試驗結果不合格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拆除重做；若須拆除部份有影響整體結構性之安全顧慮者，以補強方式處理須經機關或權責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十四、施工廠商應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項目之規範規定、作業程序、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

項；主要施工項目施工前應設置作業程序、注意事項及施工常見缺失之照片等之看板，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十五、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施工廠商應由專任工程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開工前應將重要施工項目，由施工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 (二)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三) 依據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查核施工計畫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督察按圖施工；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四)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設置之本署品質督導及工程處之品質抽查小組於督導及抽查時到場說明，並於文件簽名或蓋章，因故不克出席，應事先請假並委託代理人。

十六、施工廠商如有施工與設計規範或樣品不符或履約品質不合格情節重大者，除依契約相關規定予以處置外，應依照營造業法第 61 條及 62 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等相關規定追究責任。

十七、施工廠商為辦理上述二至十五點工作，不得據以要求機關另予展延工期。

十八、因辦理本規定所需費用已納入發包契約內由施工廠商負擔，機關不另給價。